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分行

辽财流〔2016〕36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储备粮财务管理细则的通知

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辽宁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辽农粮〔2016〕117号)、《辽宁省省级储备粮补贴资金管理细则》(辽财流〔2016〕362号)相关规定，为规范省级储备粮的财务管理，现结合现行省级储备粮管理体制，制定印发《辽宁省省级储备粮财务管理细则》，请遵照执行。



抄送：各市、绥中县、昌图县财政局、粮食局（农委，服务业委）、农发行，省粮食集团

辽宁省财政厅流通处拟文

2016年6月3日印发

辽宁省省级储备粮财务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储备粮(含食用油,下同)的财务管理,根据《辽宁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辽农粮〔2016〕117号)、《辽宁省省级储备粮补贴资金管理细则》(辽财流〔2016〕362号),结合现行省级储备粮管理体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承担省级储备粮管理及承储任务的企业。

第三条 省级储备粮的采购(入库)、储存、销售(出库)、轮换及补贴等业务的财务管理,执行本细则。

第四条 辽宁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省管理公司”)根据省财政部门、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省农业发展银行(简称“省农发行”)的授权,负责省级储备粮的财务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根据省级储备粮补贴政策,及时申请省级储备粮各项补贴资金,并按相关合同、协议和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拨补到承储企业及相关单位。

(二)协调落实省级储备粮所需信贷资金,并根据省级储备粮实际规模,向农发行统贷统还。及时申请贷款利息补贴,按期结算、支付贷款利息。

(三) 审查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资信和财务状况。核实承储企业省级储备粮库存数量、价位和成本。监督省级储备粮采购(入库)、销售(出库)过程的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省级储备粮管理安全考核及风险评估。

第五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要履行以下责任:

(一) 签订委托承储合同, 严格执行省级储备粮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保证省级储备粮账实相符。

(二) 规范有效使用补贴资金, 保证省级储备粮保管、轮换等业务活动的费用支出需要, 确保粮食安全。

(三) 接受省管理公司组织的财务检查和考评, 按期报送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四) 在当地农发行开设基本账户, 接受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二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六条 省级储备粮补贴资金主要包括保管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委托质量检验费用补贴、财产保险费用补贴、轮换费用及价差补贴、集中采购入库费用补贴、招标采购和竞价拍卖手续费补贴以及按计划调运等发生的其他费用补贴。补贴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由省管理公司具体负责。

第七条 库存储备粮保管费用、利息补贴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办法; 其他费用补贴根据相关业务进展、完成情况及验收结果, 及时拨付。

第八条 省级储备粮补贴资金由省管理公司统一按规定标准测算各项补贴资金具体额度，提供相关补贴计算明细情况及依据，按期报请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拨付申请；省财政部门在规定期限内起草文件并按规定渠道拨付补贴资金。

第九条 省管理公司收到省财政拨入补贴资金后，一般要在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等相关单位。

（一）入库费用补贴。省管理公司收到拨入集中采购省级储备粮入库费用补贴后（每吨50元包干部分），在对相关承储企业分品种实际入库费用支出审核确认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合理、兼顾效益的原则平均测算确定入库费用补贴结算标准，并在规定时限内对承储企业进行清算拨付。

（二）保管费用补贴。省管理公司收到按季拨入省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后，按规定标准提取公司管理费用（每年每吨10元）后，及时将补贴资金分解拨付到承储企业，补偿和归垫企业保管费用支出。

（三）轮换费用及价差补贴。省管理公司收到预拨省级储备粮轮换费用及价差补贴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分解拨付到相关承储企业，缓解企业轮换资金及费用支出压力；收到清算拨入轮换费用及价差补贴后，按照建立轮换风险调节机制的要求和已按规定程序报请省财政部门、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定的轮换费用及价差结算标准，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补贴资金清算拨付到相关承储企业。

轮换费用与价差包干补贴结余资金，作为省级储备粮轮换风险调节资金，用于以丰补歉。省管理公司要切实加强省级储备粮轮换风险调节资金的管理，研究制定具体使用管理细则，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项反映，规范使用。如遇政策调整或管理方式变化时，结余的调节资金要全部上缴省财政。

（四）贷款利息补贴。省级储备粮占用贷款利息，由省管理公司根据当期实际贷款总额和执行利率计算并经贷款银行审核盖章后，按程序报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省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省级储备粮贷款利息补贴由省财政直接拨付给贷款银行。储备库存占用贷款利息补贴按季拨付，采购贷款利息补贴于采购期结束后一次性拨付。

（五）其他费用补贴。除上述补贴以外的其他费用补贴，由省管理公司根据相关业务发生、进展等情况，及时按规定程序和渠道计算、报审、拨付。

第三章 信贷资金管理

第十条 省级储备粮集中采购所需资金以及储备库存占用资金全部通过农发行贷款解决，由省管理公司向农发行统贷统还，并接受信贷监督。

第十一条 省级储备粮库存占用贷款要与粮食库存值挂钩，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省级储备粮入库所需贷款额度，由省管

理公司根据竞拍成交的总成本提出并直接向农发行申请贷款。

省级储备粮采购入库，由省管理公司负责对外结算货款，承储企业根据省管理公司下达的入库计划负责接收粮食入库。委托承储企业收购的省级储备粮由省管理公司根据入库进度及时拨付粮款。

第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出库、销售的回笼货款，由省管理公司负责及时归还农发行贷款。

（一）储备粮出库，包括政府动用或指标调整出库，承储企业应根据省管理公司出库通知书向购货方或接收方供货，并与购货方或接收方签署出库确认书报省管理公司，由省管理公司按规定结算并收回货款。

（二）省管理公司委托承储企业销售的，根据委托协议确定的市场价格，由承储企业买断粮权后自行销售，同时由省管理公司收回销货款；属于政府动用储备粮的，动用价格由政府确定，省管理公司根据实际动用情况，向储备粮接收方或省财政部门办理贷款结算；属于按照政府指令调整规模及品种结构统一出库的，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交易）市场拍卖出售，省管理公司按规定结算并收回销货款。

第十四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所需贷款（或回笼货款），由省管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向农发行贷款（或还贷）。

（一）采取先销后购方式轮换的，省管理公司应根据资金回收与使用情况适时归还贷款，根据轮入进度需要重新申请储备粮贷款，并拨付到承储企业用于入库新粮采购。

(二) 采取先购后销或边购边销方式的, 轮入新粮所需资金由省管理公司统一向农发行申请轮换贷款。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已下达储备粮轮换计划数量当期市场采购总成本。实际轮换出库粮食销售后回笼贷款直接还贷, 利息由用款单位自行承担。

(三) 省级储备大豆油委托承储企业采取实物兑换方式轮换的, 储备大豆油占用贷款可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省管理公司及其开户农发行、承储企业及其开户农发行要签订省级储备粮贷款四方监管协议, 共同监管好省级储备粮贷款。

第四章 库存成本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储备粮的库存成本, 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省农发行根据实际采购成本及必要费用和管理需要核定。省级储备粮库存成本统一由省管理公司负责核算。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要根据省管理公司下达的入库通知书规定的品种、数量、等级和成本价位组织储备粮入库和辅助核算, 不得自行变更库存成本。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要单独设立分品种、分生产年度的库存成本辅助明细账, 真实、动态反映储备粮入库、出库情况。

第十九条 省级储备粮发生的保管损耗, 由承储企业负责在轮换出库后核销损耗成本, 并及时补足实物库存。其中定额内损耗成本, 在保管费用补贴中弥补; 超定额损耗成本, 要查清原因,

分清责任，按规定处理、弥补。

第二十条 遇有特殊情况需调整省级储备粮库存成本时，由省管理公司申请，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省农发行提出核定、调整意见，报请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管理公司要加强省级储备粮库存成本监管，定期与承储企业核对储备粮库存成本，实施规范管理。为保证承储企业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省管理公司可以采取单仓（点）倒仓检斤等方式开展突击检查，发生的相关费用按规定程序核准后在省级储备粮轮换风险调节资金中列支。

第五章 轮换盈亏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实行成本价位不变、实物等量兑换的办法。

第二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可采取省管理公司集中轮换和委托承储企业轮换两种方式。

第二十四条 采取集中轮换方式的，储备粮出库时，承储企业要根据省管理公司轮换出库通知书，保证按时供货，并与购货方签署出库确认单；储备粮入库时，承储企业根据省管理公司轮换入库通知书验收货物，并与供货方签署入库验收确认单。省级储备粮集中轮换，由省管理公司统一核算盈亏。

第二十五条 采取委托轮换方式的，受委托承储企业要认真落实轮换计划，按期完成储备粮轮换任务。省级储备粮委托轮换，

由受委托承储企业按规定核算盈亏。

第六章 动用、出库价差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级储备粮动用由省管理公司根据储备粮动用命令，按照经省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动用方案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根据动用方案确定的储备粮动用品种、数量、价格以及费用价差解决渠道，由省管理公司统一负责结算，并核算盈亏。

第二十八条 经省政府批准需调整省级储备粮规模、品种结构时，调整出库的储备粮原则上统一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公开拍卖销售。省管理公司负责组织储备粮交易、出库，按规定结算货款并及时归还贷款。

第二十九条 省级储备粮因动用、出库而形成的盈利或价差收入（扣除必要的交货前费用后），经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由省管理公司全部上缴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形成的亏损或价差损失（扣除必要的交货前费用后），经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由省级粮食风险基金弥补。

第七章 其他相关业务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条 集中采购、销售。经省政府批准省级储备粮需批量集中采购或销售时，原则上通过具备资质、规范的粮食批发（交

易)市场公开进行招标采购和拍卖。省管理公司按照粮食交易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并签订交易合同,按国家收费标准明确交易手续费费率。发生的交易手续费支出,由省财政部门据实补贴。

第三十一条 财产保险。省管理公司选择具备一定经济实力的商业保险公司通过招标等市场方式,按照“费率优先”的原则确定投保公司,每年以库存省级储备粮为标的进行投保。发生的保险费用支出,由省财政部门按年据实补贴。

第三十二条 委托质量检验。省管理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省级储备粮管理需要,通过招标采购服务等方式,每年委托具备国家级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对省级储备粮的采购入库新粮、轮换入库新粮以及库存储备粮质量、品质进行检验监测。根据阶段性业务量与受委托机构签订质量检验协议,明确检验品种、数量、时限以及检验内容。委托检验费用由省管理公司于阶段性业务结束后(或全年一次性)提出申请,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业务量及检验成本核定后拨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农委、省农发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6年5月1日起实行。